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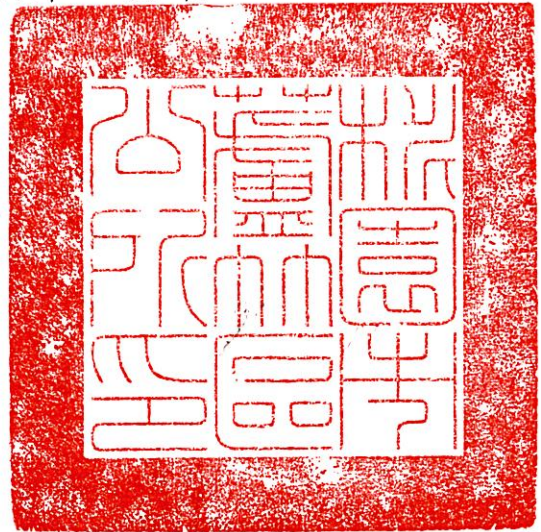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農字第1150001314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示送達本公所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應受送達人簡明吉(所有車牌號918-JCQ)；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本公所據以開立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前開文書因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無法投遞送達，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公所農經課(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電話03-3520000分機125)，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公所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區長 李岳壇